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吉瑩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肇珽
被告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35933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，並以兩造簽訂之工程分包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為據，而依系爭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，兩造已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為憑（司促卷第31頁）。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但育綸